

证券代码:300377

证券简称:赢时胜

公告编号:2026-001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5. 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58)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5 日 9:15—15:00；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B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88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1,516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17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,814,2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94,707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1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,809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7%。

4、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866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4%；反对 54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2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3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61%；反对 54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90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88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6%；反对 52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8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81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29%；反对 52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99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72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